

黔桂两省区开展交流座谈 共同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肖敏 记者 罗翔)近日,独山县人民法院麻尾人民法庭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庭六寨人民法庭开展司法联动、诉源治理、跨域立案等工作交流座谈会,并邀请两省区互聘调解员、司法所代表等参会。

为充分维护黔桂两省区边界稳定,进一步推进黔桂两省区互聘调解员交流学习,有效整合调解资源,强化调解职能,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开创诉源治理工作新格局,在诉源治理工作座谈会上,黔桂两省

区兄弟法院互相就法庭与综治中心、派出所等联动调解机制、村级人民调解员职能定位、矛盾纠纷调解经验等进行交流探讨。麻尾人民法庭庭长刘松说,基层法庭要充分发挥村级人民调解员的前沿阵地的哨岗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纠纷,法庭要加强与调解员的信息共享,联合化解矛盾纠纷,及时维护群众利益,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会上,两省区互聘调解员就边界纠纷化解经验作相互交流,实现两地调解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提高诉源治理工作认识,狠抓边界联合

调解工作措施落实,共同为黔桂两省区边界的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会后,麻尾人民法庭与六寨人民法庭共同对一件跨两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联动调解。两地法庭及时梳理双方当事人想法,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积极劝导,避免双方当事人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在两地法庭的共同努力下,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协议,签订调解协议并且握手言和。

麻尾镇素有贵州南大门之称,地处黔桂两省区交界处。近些年来,涉及黔桂两省区的各类矛盾纠纷

案件呈现上升趋势。黔桂两省区通过互聘调解员、建立司法联动机制、诉源治理工作常态化交流等方法,促进两省区法院诉前调解和化解纠纷紧密结合,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诉讼服务,共同实质性化解边界矛盾纠纷。此举有效助力了麻尾人民法庭“南天门”诉讼品牌打造,是“南天门”保稳定的服务宗旨的体现。下一步,麻尾人民法庭将继续加强与广西六寨人民法庭民事纠纷案件化解的交流合作,形成边界治理新格局,推进边界矛盾纠纷的化解。

龙里县多部门联合 进乡村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刘佳丽)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村民法治意识、禁毒意识,5月12日,龙里县人民法院联合龙里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团县委、冠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走进龙里县高坪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手持毒品模型,为村民介绍了什么是新型毒品,新型毒品类型及危害。重点讲解未成年人容易受到诱惑的“跳跳糖”“奶茶”“开心水”等第三代新型毒品,告诫他们这些毒品通常伪装成孩子们喜欢的零食出现在生活中,教他们识别新型毒品的真面目,并对孩子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孩子自觉抵制毒品能力。

现场还通过票栗活体标本进行宣传,让群众识别票栗及其带来的危害,讲解违

法种植票栗的后果,鼓励群众发现线索及时举报,激发群众积极参与禁毒的热情。

借此,检察官结合工作实际,向群众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呼吁家长们要注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旦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线索,要及时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单位举报。同时,向群众讲解“四号检察建议”内容,进一步提升“四号检察建议”的知晓度和影响力。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四号检察建议”治理,发现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为筑牢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出力献策,共同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三都检察院联合司法局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韦海燕)为预防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提升社区矫正质效,近日,三都自治县检察院联合司法局组织33名社区矫正人员到桐州监狱开展警示教育。

“我本是一名国家干部,因没有把持住本心贪污受贿,导致违反国家法律身陷囹圄。希望你们能服从监管规定,积极接受改造,争取顺利回归社会……”桐州监狱服刑罪犯对自己监狱改造心路历程发自肺腑地讲述,从犯罪带来的后果、认罪悔罪的重要性、失去自由代价等方面进行了生动的现身说法。

社区矫正人员先后参观了监狱服刑人

员监舍、习艺车间等场所,直观地感受“墙内”服刑改造生活,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牢固树立身份意识,珍惜社区矫正机会,在解矫后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

“看到一道道紧闭的大门、高耸的围墙和冰冷电网,让我们亲身感受到失去自由的感觉。通过此次警示教育,我一定会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认罪悔罪,遵纪守法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为家庭负责。”活动结束后,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严格要求自己,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管理规定,用实际行动早日回归社会。

福泉市法院 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杨帆)为进一步提高广大青少年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健康成长的生活观念,近日,福泉市人民法院陆坪人民法庭为福泉市陆坪镇泰山小学的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上,法官通过播放小视频、PPT展示、现场问答等方式向同学们介绍了11种毒品的种类、形状,引导同学们主动思考“什么是毒品”“青少年吸毒的原因”“青少年怎样防毒”“涉毒案件种类”等问题,寓教于乐地普及

及如何拒毒和毒品犯罪处罚的相关知识。让同学们对禁毒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同学们拒毒、防毒意识,筑牢青少年拒毒的心理防线。

课后,法官向全体同学发出倡议,呼吁大家积极加入禁毒志愿者队伍,向家人、朋友宣传毒品的危害和预防知识,时刻提高防范意识。通过此次禁毒知识法治专题课堂,在场师生进一步加深了对毒品危害的了解,深刻认识到禁毒的重大意义,增强了广大师生的禁毒意识,为同学们自主远离毒品、健康成长打下基础。

罗甸县法院 为4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本报讯(通讯员 胡军)近日,罗甸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4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为400余名农民工追回所欠薪资27.83万元,全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黔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罗甸县某乡镇开展蚕豆种植项目并聘请当地4个村400多名农民工为其提供劳务,项目完工后却一直未支付劳务工资27.83万元,众多农民工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为快速解决矛盾纠纷,减少农民工诉累,罗甸县人民法院与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4名农民工代表、黔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协议约定,黔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劳务款项。到期后公司以各种借口拒绝履行支付义务。

今年2月13日,4名农民工代表依据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分别向罗甸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罗甸县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后将4起案件合并执行。案件承办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黔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利用

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无果,其后又多次往返于公司注册地实地调查公司财产,也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在此期间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被执行人黔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一笔应支付给公司公账的赔偿款汇入了公司股东个人账户的线索,承办法官核实后立即对该名股东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因股东已将款项转移实际冻结金额为零,本案陷入执行僵局。

考虑到该案涉及人数众多,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为积极稳妥促进执行,承办法官向罗甸县公安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被执行人黔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实施布控,最终成功拘留孙某某。经过执行干警耐心的释法明理,从情理法多角度向其阐明其中的利害关系,面对执行的威慑力,孙某某联系家属从外省赶来付清全部款项,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罗甸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深入贯彻落实“贵在执行”攻坚行动工作要求,从严公正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逃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申请人的胜诉权益。

荔波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常态化开展农资打假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密)为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助力乡村振兴,近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与荔波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农资打假活动。

活动开展过程中,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与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随机进入辖区内的农药、种子、肥料经销商店内进行检查,检

查店内的销售台账、备案记录、限用农药告知情况及销售农药、肥料进货渠道、保质期等情况。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经销商店内存放过期农药,荔波县农业农村局当场没收过期农药,并责令商家立即整改,检察干警现场释法说理,提醒经营者要规范农产品管理,告知其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化肥的

危害及后果,督促其提高诚信经营意识。

期间,检查组现场同步向农资经营户及部分农户消费者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同时讲解限制使用农药的危害及残留周期,高度农药的正确使用方法,详细介绍辨别真假伪劣

农资产品的方法,帮助群众提高辨别能力,进一步规范农资产品市场。

下一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沟通合作,常态化开展联合农资打假活动,从源头遏止假冒伪劣种子、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流通,让农民播放心种、施放心肥、打放心药。

检察官倾力相助 企业渡过难关

本报讯(通讯员 陶万开)5月10日,平塘县天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建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彰显司法公正,守护民企希望”的锦旗送至平塘县人民检察院,感谢该院为企业纾困解难。

2022年,天龙建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2万元,被平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要求从2021年11月15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122000

元)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以罚款61000元。因天龙建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罚款,平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又依法按日加收3%的罚款并向法院申请行政非诉执行。

天龙建材公司是平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挂帮联系企业。今年3月初,该院检察官在走访该企业时,企业负责人罗某某反映了该情况。得知该情况后,平塘县人民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了解到公司虽已复

工复产,但疫情这三年公司是在苦苦支撑,基本上是人不敷出,工人工资经常是缓发状态。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平塘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平塘县人民法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沟通协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案例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提出意见和化解建议,最终促成平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公司负责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公司负责人承诺于2023年6月30日前缴纳

罚款,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法律框架内对滞纳金和加处罚款给予适当减免。

“感谢检察官,感谢检察院,帮助我们渡过了这次难关,为我们公司减轻了很大压力,也化解了我们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矛盾,让我们能安心进行生产。也感谢你们对我们企业合法经营指导,今后我们一定依法依规经营,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公司负责人拿着锦旗走进检察院,拉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道。

学生走进法院 普法学法“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唐璐琦 记者 罗翔)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关爱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近日,龙里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来自龙里中学和双龙外国语学校的13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与法官“零距离”接触,体验了一段精彩的“法治之旅”。

“法院究竟什么样?”“庭审现场什么样?”带着对法院工作的好奇和期待,130余名学生走进审判庭,沉浸式上了一堂庭审“公开课”。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手中法槌的敲击,一起因邻里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罪案件审理拉开序幕。从宣读起诉书到法庭调查,再到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庭审

现场清晰地展示了被告人因琐事小事冲突,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冲动动手致人轻伤的全过程。在庭审最后陈述时刻,被告人忏悔表示自己从这件事中汲取到了教训,自己遇事不该冲动打人,不该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自己自愿认罪认罚,以后也会认真学习法律知识,遵纪守法。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随着案件的审结,旁听的同学们在真切感受法律威严的同时,也沉浸式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今天这个案件让我警醒,也提醒我要想一想,如果遇到这类情况,我要怎样调整自己的情绪,让自己冷静下来,不要冲动行事!”

“真的不要一言不合就动手,伤害别人,也伤害自己!”

“还是要多学习法律知识,也要学会调整自己的情绪,控制自己的行为!”

……

庭审结束后,同学们讨论着自己通过旁听案件收获的感悟。龙里中学法治副校长杨茂荣法官趁热打铁,以案释法,号召同学们要做普法小卫士,以旁听收获到的知识向身边亲友做好法治宣传,带动身边人一起学法守法。

随后的提问环节中,同学们分别向法官、检察官提出问题,法官、检察官在耐心回答同学们的提问后,还结合提出的问题,向同学们深入浅出地

讲解了法律的意义及如何在使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教育引导同学们要增强法律意识,勿以恶小而为之。

随后,同学们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参观了龙里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详细了解了诉讼服务、办案流程、智慧法院建设等工作情况。近年来,龙里县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行好法治副校长职责,借用“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少年模拟法庭”“法治开学第一课”等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工作,提升青少年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以案说法

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 一男子被判刑

■ 通讯员 陈发军

【案情回放】2017年至2021年10月,魏某某在瓮安县文峰中路经营某保健品店。期间,魏某某在没有索要产品检验合格证的情况下,向一名上门推销保健品的男子购买6大盒“春药粉”“红蜘蛛”在店内销售。2021年10月21日被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经鉴定查获,魏某某所销售的“春药粉”“红蜘蛛”保健品内含非法添加物质。

【法律解析】经审查,瓮安县人民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魏某某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部诉讼请求。

求。经审理,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魏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禁止其一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同时责令魏某某承担其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1000元,并在州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瓮安县人民检察院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同时,也要追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侵权责任,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